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502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10.2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永銘

電話：06-2991111#8846

電子信箱：jlgm945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14144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10月14日「臺南市道路挖掘宣導會議」會議紀錄1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白河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化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烏山頭給水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一客網中心、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二客網中心、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新營區)、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佳里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台南供氣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網路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龍凈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台南市污水工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油庫，臺南油料分庫)、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

「臺南市道路挖掘宣導會議」會議紀錄

一、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三、主持人：簡正工程司國棟（代理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01. 有關新建房屋案件，如申請流程、案件查詢、案件修改、注意事項及相關文件等，相關說明如簡報內容。
02. 有關進、離場打卡等，相關說明如簡報內容。
03. 立桿拔除免一車道修復，以最小平整修復(垂直車道方向不得刨鋪超過 1 公尺，順行車道方向單桿不得超過 2 公尺，回填一律用 CLSM，AC 厚度比照法令規定。
04. 道路挖掘案件，修復長度至少 3 公尺。
05. 為避免誤挖新鋪路面，請公所夥伴務必至系統量管制範圍。
06. 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本府會就完工結案案件進行預審，預審通過後再送各路權單位審查。
07. 如路證核准為自行刨鋪，被民間機構或不知名單位刨鋪，可免辦變更為臨鋪，但保固期間內及抽驗量測仍由核准為自行刨鋪負責，如平整度不符規仍要自行刨鋪，如經證核准為自行刨鋪機構認為平整度符合不自行刨鋪時，結案資料應自行註明。
08. 孔蓋提升或下地皆要測量，但配合路平大規模下地時可免，但仍需上傳自主檢核表。
09. 依道挖條例第 14 條規定，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區警察分局報備並通知當地里長。
10. 管線機構於道路正式修復前，至少應於 14 個工作天前函文或辦理現場會勘，通知修復區域內相關管線機構調整或下地其所屬人手孔，並提供完成面的高程。修復區域內管線機構應於路面正試修復前調整或下地完成。未依上述規定通知者，其平整度缺失責任由原路證申請機構負責；反之，由該人手孔所屬管線機構負責改善平整度缺失。
11. 尚未開闢的計畫道路仍須申請路證，但該路證非屬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12. 立桿案件請務必申請，若再發現一律依規定裁處(中華電信)。
13. 微創工法切割後務必立即膠封，不要等佈纜後再膠封(中華電信)。
14. 配合國土署規定，孔蓋啟閉案件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也要進行測量。
15. 重申本府禁挖期間，若有除緊急搶修案件外，如被發現一律進行裁處。
16. 依「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路面修復。其修復除刨鋪外亦包含標線及相關設施物，故請管線夥伴刨鋪完後儘速回復標線。
17. 各施測位置均應提供對應之孔深、管深及地下埋深照片，以作為檢測成果之佐證

資料。

18. 各施測位置若採用 GPS 進行定位，所檢附儀器讀數照片，需提供 GNSS RTK 定位精度及品質等相關佐證資訊，以確保定位成果之可靠性。
19. 依竣工圖資自主查核表「坐標參考點」作業規定，各單位於辦理檢測作業時，應一併提供「施測位置」照片及「儀器讀數」照片，作為成果查核依據。
20. 據國土管理署 113 年推動管線圖資品質相關檢核作業重點，針對各類管線、孔蓋及其他設施，若採 GPS 定位方式者，每一施測位置均應記錄 15 筆以上之坐標資料，以提升定位精度與成果品質。
21. 針對「埋深照片」、「測量照片」及「施測時機」等相關作業標準，請各管線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確保檢測及圖資成果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22. 對於道路挖掘完工結案績效檢討，包括多次展延案件、已完工未結案案件、未報完工案件(含應報完工未報完工後續辦理方式)、管線單位自行缺失改善資料不齊案件、緊急搶修補辦申請許可證逾期等，感謝相關單位之前的配合，有關本次會議之案件檢討如簡報內容，若有未辦理完成者，亦請多加留意並盡快辦理，本局預計會持續檢討，並依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結論：

本次宣導內容，如：新建房屋案件、法令與政策重點宣導、國土署相關規定、道路挖掘完工結案績效檢討等，內容相當廣泛，請參考簡報說明。

七、散會